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古斯塔沃·加隆的报告

概要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认为海地的人权状况复杂但问题可以克服。在其于 2014 年 7 月第二次访问该国后，独立专家在此分析为解决其上次的报告中确定的需要紧急处理的五个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a) 扫除文盲；(b) 长期审前拘留；(c) 举行选举；(d) 弥补过去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e) 妥善安置 2010 年大地震造成的流离失所人口。

对于其中的每一个方面，独立专家确定了存在的障碍，并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他还指出了处理这些人权紧急情况的必要条件，即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强烈政治意愿，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对需优先解决的问题的共识，朝同一方向集中和协调努力，以及为实现既定目标持之以恒地坚持这些努力。

2014 年 12 月，为解决选举僵局任命了新总理，选举是独立专家提请注意需紧急处理的五个方面之一。如果这一举措取得成功，海地的人权即可得到巨大推动。2015 年年初将对此具有决定意义。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海地人权状况的五个关键因素.....	9-86	4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社会不平等.....	25-39	6
B. 剥夺自由和拘留条件.....	40-56	9
C. 法治薄弱.....	57-68	11
D. 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69-77	13
E. 影响人权的其他因素或行为者，包括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状况.....	78-86	14
三. 结论和建议.....	87-92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声明提交，其中理事会请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赴该国执行任务，并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A/HRC/PRST/25/1, 第 13 段)。
2. 在上述主席声明中，理事会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了一年(A/HRC/PRST/25/1, 第 9 段)。加隆先生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任命，2013 年 8 月 1 日就职。本报告涵盖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时期，并载有对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3. 独立专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2 日对海地进行了访问，随后于 7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纽约进行了会谈。他访问了太子港，造访了阿坎和南方省莱凯，并参加了由主管人权与消除极端贫困的委派部长(人权部长)在 Arcadins 海岸举办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研讨会。
4. 独立专家谨对在其访问期间会见的所有人表示感谢。首先，感谢海地当局使此次访问成为可能，尤其感谢人权部长邀请他与部际人权委员会成员参加上述研讨会。此次会见使独立专家具体了解了部际人权委员会为集中各部的工作帮助制定一项关于人权的联合政策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这是确保在这方面协调政府机构的必要条件。
5. 独立专家还感谢参议院主席、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海地国家警察总局局长、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海地国家警察督察长、扫盲国务秘书、阿坎一审法院院长、政府派驻阿坎一审法院专员、阿坎警察局局长和书记官、莱凯一审法院院长、政府派驻莱凯一审法院专员、莱凯前政府专员、Coteaux 一审法院院长、政府派驻 Coteaux 一审法院专员、Ile-à-Vache 政府替补专员、政府派驻莱凯一审法院替补专员。
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团)的支持对此次访问的成功具有决定意义。独立专家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助手和全体合作者，特别是人权科。他希望强调他感谢他们团队的所有成员在太子港及在其他地方的参访中向其提供的有效支持，并与他一起分享他们对局势的评估。独立专家还感谢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驻海地的代表及其团队提供支持和信息。
7. 独立专家还感谢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通过他们他会见了外交使团的成员，与他们就海地的人权状况交换了意见。他还感谢由于乌拉圭常驻纽约联合国使团的接待而在该城市会见的海地之友国家集团的诸位大使。
8. 独立专家热诚感谢其在海地和纽约会见的民间社会组织、政党的诸多代表、记者和太子港及南方省若干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成员。

二. 海地人权状况的五个关键因素

9. 继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第一次访问该国之后，独立专家在 2014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给了第一份报告，他在其中强调了海地社会的深刻不平等是海地严峻人权情况的基础，并提请注意需要紧急处理的五个关键方面。它们是：(a) 大部分人口在经济上极为艰难；(b) 不人道的监狱条件；(c) 深层的体制弱点；(d) 尚待解决的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持续存在；和(e) 其他行为者或因素，包括连续的自然灾害和伤亡使当前和未来保障人权的任务更加艰巨。

10. 这五个方面远非近期出现的问题，而是因国内和国际事件的积累而拖延多年的问题。它们是在独立专家的各位前任提出的许多重要判断中确定的，独立专家表示赞同并指出，对这五个基本方面必须紧急处理，因为它们会导致极端程度的侵犯人权。此外，它们在结构上对全体海地人民享有人权产生负面作用，必须最终消除这种负面作用。

11. 根据独立专家的分析，虽然海地人权状况复杂，但问题可以克服。他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就表达了此种信念，因为海地人民具有强大的工作能力，以及坚韧精神和对自由的承诺，其境内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尽管这一英勇民族经历了历史的沧桑。

12. 为了克服海地的严重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建议采取休克疗法或紧急疗法，在合理紧迫的时间内在表现最为严重的五个方面取得成果，包括：(a) 消除文盲；(b) 紧急处理所有被预防拘留者的案件；(c) 关于举行选举的清晰度和公信力；(d) 恢复过去遭到大规模和系统侵犯的人权；和(e) 在可持续的有尊严住房条件下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 2010 年地震及随后灾害的受害者难民营中的所有流离失所人口。

13. 这些措施是必要的，理由有三。首先，要杜绝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否则每一时刻将继续发生侵害数以千计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其次，要向海地人民和国际社会传达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的意愿。最后，要为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在过去三十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的建议铺平道路。独立专家愿意为此提供帮助。

14. 因此，独立专家对海地第二次访问的重点是观察上述五个方面的演变，尤其是为紧急处理第一次访问时确定的五个方面所做的努力。

15. 同时，按照人权理事会对执行此项任务所表示的鼓励(A/HRC/PRST/25/1, 第 10 至 12 段)，独立专家建议政府组织一次关于影响海地人权的不平等因素和消除这些因素的方法研讨会。该研讨会将针对国家和国际主要行为者、政府代表、部际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成员，并期待一名女性专家即前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着重处理不平等问题的政府间组织的另外两名专家参与。独立专家希望，经政府同意，该研讨会将在 2015 年年初举行并能加强现有方案，采取新的措施，以大幅减少不平等，不平等是海地人权危机的基础。

16. 在独立专家的第二次访问之前，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已被纳入海地法律，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同样，政府提交了批准若干文书的文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外交部还签署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以及《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

17.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中期报告和在民间社会举行全国磋商之后最终审定应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该报告正在由部际人权委员会修改。

18. 海地还颁布了关于父母和亲子的法律，关于防止和惩治腐败的法律，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关于改革领养的法律。

19. 同样重要的是要指出，人权部长办公室编写了增进和保护海地人权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将在计划为此目的举行的全国咨询研讨会上讨论。编制该计划是就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提出的五个重点领域采取所建议的紧急措施的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

20. 2014 年 10 月 8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待了海地政府高级别代表团，以分析其提交的关于海地在 1991 年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是海地的初次报告，本应于 1996 年提交。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积极的方面是通过了一些决定(如任命人权部长)和国内法律(例如残疾人融入社会)以及加入或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CCPR/C/HTI/CO/1, 第 3 和 4 段)。委员会还指出了其要求政府在一年时间内提供更多资料的四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a) 对让-克洛德·杜瓦利埃案件的调查缓慢和未对其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b) 保安部队人员造成的枪杀死亡案件在 2014 年继续增加；(c) 对人权捍卫者、记者和反对派成员威胁、骚扰和恐吓的指控；和(d) 2011 年以来剥夺海地人在定期选举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CCPR/C/HTI/CO/1, 第 7、10、19 和 20 段)。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和国家法院适用该公约；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不稳定和缺乏关于该办公室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男女平等；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从议会议程上取消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辩论；《刑法》中酷刑的定义忽略心理酷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贩卖人口，特别是关于从事家庭服务的儿童(“restavèks”)；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尤其是长期审前拘留；司法系统缓慢和被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干扰司法判决和最高司法委员会运作乏力；以及持续存在强行驱逐在难民营中生活的人(CCPR/C/HTI/CO/1, 第 5、6、8、9、11-18 段)。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非常恰当，其中一些被人们、包括独立专家称作值得采取紧急措施的问题，如长期审前拘留、举行选举和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这种紧迫性应得到海地当局的特别考虑。

24. 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些意见和建议表示保留，特别是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强奸妇女、司法机构独立、保护因地震而流离失所的人、对侵犯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指控以及参政议政的意见和建议¹。虽然尊重海地在这方面表达意见的权利，但独立专家呼吁政府利用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其他授权机构和代理人的建议，在其境内加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查明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社会不平等

25. 在该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非常困难，因为海地社会的不平等达到严重程度，一如在上次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i) 紧急处理扫除文盲问题

26. 为了基本改变这种不平等现象，独立专家建议将无一例外地保障所有人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作为一个关键因素。为此需要集中现有全部努力在合理紧迫的时间内消除影响超过一半成年人口的文盲(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料，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48,7%)²。

27. 虽然减少不平等现象需要时间并超越社会救助的结构性方案，但迫在眉睫的是通过紧急处理解决缺乏读写能力问题，因为在社会上有尊严地生活和行使大部分权利，尤其是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会阅读和书写，受教育权可以使人们获得其他权利，如工作权、食物权、住房权和健康权。

28.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料³，在该国 1,032 万总人口中，有 529.4 万文盲。负责该国扫盲工作的主管机构告知独立专家，海地的文盲人口大约为 350 万人，在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的支持下，正在对 45 万人开展为期两年的扫盲运动。

29. 在不忽视正在开展的扫盲运动的重要性的情况下，应该指出，以这种速度，且不考虑未来的人口增长，扫除文盲将需要至少 15 年(或者 23 年，如果按

¹ 海地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海地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反应。

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促进人类持续进步：降低脆弱性和增强抗逆力》表 9：教育，第 212 至 215 页，第 214 页，可查阅如下网址：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14-report-fr.pdf(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该表是指 2013 年，尽管标题并未指明。独立专家注)。

³ 同上。

照开发计划署的数字)。紧急处理该问题应基于用于此目的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显著增加,从而确保大幅减少所有文盲人口扫盲所需时间。

30. 负责海地扫盲的主管机构告知独立专家他们感到担忧,因为目前的扫盲运动是以克里奥尔语进行,未考虑该国的另一种官方语言,即法语。鉴于后是用于行政、司法和其他正式场合的语言,应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克里奥尔语识字人口能够懂得用法语交流,以便更好地确保在海地实现公民权利。

31. 独立专家鼓励海地政府大力加强正在作出的努力,确保将尽快消除文盲作为优先事项,为在该国实现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他还请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各种力量,并作为最重要的问题协调与海地政府在这方面的合作。

ii) 需要特别关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方面

32. 在其上次的报告中,独立专家指出,考虑到 76%的居民每天的收入不足两美元,其中 60%的人每天的收入不足一美元;失业率达到 60%;该国 23.3 的饥饿指数被认为“惊人”;超过 44%的人口营养不良;74%的家庭住在贫民窟⁴,这意味着住房权对大多数海地人并不非现实(2010 年地震使情况恶化);健康权也非常有限,因为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料,60%的人口没有基本卫生保健(霍乱疫情使情况恶化);以及受教育权非常有限,因为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料,该国近一半男女儿童不入校学习,只有 2%的学龄人口完成中学教育,大多数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非常艰难⁵。

33. 政府为消除这些不稳定因素做出了重大努力,尤其是通过国家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方案(“Aba Grangou”——《战胜饥饿》)和国家社会援助方案(“Ede P òp”——《援助人民》),该方案包括若干旨在直接提高受益者生活水平的社会援助项目⁶。

34. 这些方案已经纳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该计划侧重于五个优先事项:(a) 教育与人力和社会发展(获得教育、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文化以及提高人居质量);(b) 环境与国土整治;(c) 经济与就业;(d) 能源;以及(e) 法治与民主。政府打算到 2016 年年底将遭受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到 2025 年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海地共和国,《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海地新面貌》,太子港,2014 年,第 178 页。可查阅如下网址: www.ht.undp.org/content/haite/fr/home/library/mdg/rapport-omd-2013---haite-un-nouveau-regard/。

⁵ 请参阅 A/HRC/25/71, 第 11 至 17 段。

⁶ 海地共和国政府,《马尔泰利—拉莫特政府的社会包容和消除极端贫困方案》,无日期和无出版地点的小册子,但很可能于 2013 年在太子港印发,可查阅如下网址: www.faes.gouv.ht/download/GTR_11714_PARP_programmes_2014-04-23.pdf。

35. 根据国家贫困与社会排斥观察站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撰写的关于海地千年发展目标结果的报告，“海地在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上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并达到或基本达到几个目标”。尤其是，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的比例减少一半，极端贫困下降到 24%，1990 年以来婴儿死亡率下降 44%，孕产妇死亡率也下降到 10 万分之 157，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已经稳定，以及获得饮用水，64,8% 的家庭获得改进的饮用水源。“最后，海地仍然是世界上最受国际社会关注的国家之一，2010 年地震后官方发展援助有一个明显的飞跃”⁷。

36. 这份报告提到“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太少，不足以对发展和减贫产生显著影响”⁸。在这些挑战中，报告提到不平等，45% 的工人收入不稳定，每天的生活费用不足 1.25 美元，妇女在议会中仅占 4%，打击毁林的力度不够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

37. 特别是关于不平等，海地的人类发展指数从 2012 年的 0.456 上升到 2013 年的 0.471，这使海地在 18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68 位⁹。在根据涉及被剥夺卫生、教育和尊严的最贫困者的不平等调整后，该指数下降到 0.285(反映出比 2012 年略有改善，当时为 0.273)¹⁰。应该指出，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料，人类发展指数可视为一个“潜在的”发展指数，而根据不平等调整后的指数则可视为一种“真正的”发展指数。因不平等而导致的潜在人类发展的“损失”，是人类发展指数与根据不平等调整后的指数差异的结果，并可用百分比表示¹¹。

38. 还应该指出，性别不平等指数出现了另一个差异，反映出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涉及三个要素：生殖健康、赋权和经济活动。2013 年，海地的性别不平等

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海地共和国，《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海地新面貌》，执行概要，太子港，2014 年，第 7 页。

⁸ 同上。

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表 1：人类发展指数及其构成，第 180-183 页，第 182 页，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14-report-fr.pdf(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该表是指 2013 年，尽管标题并未指明。独立专家注)。

¹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表 3：根据不平等调整后的人类发展指数，第 188-191 页，第 190 页，<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14-report-fr.pdf>(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该表是指 2013 年，尽管标题并未指明。独立专家注)。

¹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人类发展指标》。海地。国家概况：人类发展指标。2013 报告(副标题：不平等。点击“根据不平等调整后的人类发展指数”可找到该文件：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南方的崛起：一个多样化世界中的人类进步。2013 人类发展报告综合指数解释性说明。海地。2013 人类发展报告中的人类发展指数值和排名变化)。请参阅：<http://hdrstats.undp.org/fr/pays/profils/HTI.html>(非官方英文翻译)。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网站变化，文档不复存在。独立专家保证这一引文的准确性。

指数为 0.599, 而非 2012 年记录的 0.592, 这是微小的进步。相反, 该指数使该国在 2013 年排名第 132 位, 而非 2012 年的第 127 位¹²。

39. 独立专家重申在其第一份报告中表示的希望, 即社会援助方案以及 2014-2016 年减贫行动计划能够满足大多数人的基本需求, 并能够查明海地社会长期存在严重社会不平等的原因, 从而通过政策消除这些原因, 在合理紧迫的时间内创造并保障所有人有尊严的生活条件。

B. 剥夺自由和拘留条件

i) 紧急处理长期审前拘留问题

40. 需要紧急处理的第二个方面是取消长期审前拘留的做法。海地超过 70% 的囚犯被剥夺自由多年而未经法官审讯¹³。其中一些人被审前拘留的时间超过如果他们由法官定罪可能被判处的刑罚的时间。这种做法显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其中第九条第 3 款规定,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因此, 亟需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被长期审前拘留的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并根除海地这种有害的司法程序习惯。

41. 很明显, 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 以便能够审判案件或解决在极为拥挤的海地拘留场所度日的逾 10,500 人中 7,500 名囚犯多数人的处境问题。¹⁴

42. 独立专家在其上次的报告中指出, 据当局称, 这种情况并不新鲜, 部分原因是法官审讯被拘留者的能力下降。法官人数不多, 没有用足够的时间处理案卷。据同一消息来源称, 他们中的一些人将过多的时间用于授课和处理个人事务。

43. 有一些重要机制可以帮助防止问题变得更加严重。独立专家获悉, 根据检察官的倡议, 在莱凯(南部省)成立了一个拘留监督委员会, 该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会议, 以处理审前拘留者案件并在必要时做出释放的决定。

44. 有一些应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其他司法措施, 例如需要改变这样一种做法, 即调查法官在其任期届满后不能立即续约, 因为他们必须在几个月的时间内等待

¹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 表 4: 性别不平等指数, 第 192-195 页, 第 194 页,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14-report-fr.pdf> (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该表是指 2013 年, 虽然标题并未指明。独立专家注)。

¹³ 根据与监狱管理局首席专员的对话, 这一数字可达到并有时超过 80%。根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惩戒科的资料, 2014 年 10 月 31 日, 72% 的监狱人口在等待审判, 儿童为 79%, 女性为 81%。而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估计 2013 年 8 月审前拘留囚犯的比例为 70.6% (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haiti, 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

¹⁴ 根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惩戒科的资料,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在 10,508 名囚犯中, 有 7,578 名为审前拘留。

良好行为认证，使司法部长能够再次委任他们。这种做法造成司法瘫痪，目前超过一百名调查法官即为此种情况，因此他们既不能进行调查，也不能审判长期审前拘留囚犯的案件。

45. 对认证程序可以做出不同的安排，以便在任期限届满之前做好准备，这样法官可以连任而不暂停其活动。

46. 独立专家重申其在上次的报告中对当局的呼吁，即可在指定期间任命少量法官，由法律专业最后一年级学生协助，研究长期审前拘留案件。一些高级官员对这种情况敏感，正在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人权部长告知独立专家，她曾要求司法部长在 2013 年 10 月底以前重新启用长期审前拘留监督办公室。这是一项应重新采用的举措。

47. 如上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指出了审前拘留问题的紧迫性。在其关于海地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逮捕和拘押的人享有得到人身保护令的有效权利。缔约国还应鼓励法院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剥夺被告人自由方面，采取替代方法。缔约国还应采取紧急措施，解决那些多年遭受审前羁押的人员的困境，以此作为直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途径。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将嫌疑人与被定罪囚犯以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拘押”(CCPR/C/HTI/CO/1, 第 15 段)。

ii) 拘留条件的其他方面

48. 该国的拘留场所总共能容纳 4,000 名囚犯¹⁵；它们现在极度拥挤¹⁶，不能提供有尊严的生活条件¹⁷。这构成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9. 占用率为五个最拥挤监狱最大容量的 794%，即每人 0.57 平方米，而标准为每个被拘留者 4.5 平方米。自由堡和太子港的占用率更高，将近每平方米三个人¹⁸。

50. 根据前政府专员 2014 年 7 月 19 日提供给独立专家的资料，在容量为 100 人的南部省莱凯监狱，有 610 名囚犯(474 名“被存放”和 136 名被定罪，其中包括 132 名男人，3 名妇女和 1 名未成年人)¹⁹。

¹⁵ 根据监狱管理局的口头信息。根据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资料，2014 年 8 月 1 日的容量为 5,958 人(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haiti, 2015 年 1 月 26 日查阅)。

¹⁶ 根据联海团惩戒科的资料，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 10,508 名囚犯。根据监狱管理局的资料，2014 年 6 月 29 日登记的囚犯有 10,161 名。

¹⁷ 海地监狱管理部门确定的目标是为每个犯人提供 2.5 平方米，这将意味着该国监狱的正式容量为 2,383 人。根据联合国的资料，目标应为每人 4.5 平方米，这将意味着正式容量为 1,324 人。

¹⁸ 根据联海团惩戒科 2014 年 10 月 31 日提供的数据。

¹⁹ 根据联海团人权科的资料，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 683 名囚犯，548 名“被存放”和 135 名被定罪。

51. 还是在南部省阿坎市，独立专家访问了被用作拘留地点的警察局。囚犯分布在五个牢房，一个用于三个女人，另一个用于两名未成年人(不应该被关押)和三个用于成年人，成年人数量超过了这些牢房的容量。

52. 阿坎司法机关要求独立专家指出，这座城市需要一所监狱，在 Coteaux 亦如此，因为在这两个地方有在莱凯关押的已审判囚犯。

53. 拘留场所卫生设施不足。独立专家注意到阿坎警察局缺乏隐私和适当的卫生条件，包括缺乏下水道。上次访问期间在太子港和雅克梅勒监狱发现存在同样问题。

54. 正如独立专家在上次的报告中所提到的，太子港国家监狱位于城市中心，将被拆除，以便能够实施该地区的城市发展规划。被拘留者的转移地点目前尚不知晓，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55. 各拘留中心不具备囚犯工作或学习的条件，保健和食品服务依赖监狱管理局，往往无法保证用于此目的的必要资金或合同。

56. 独立专家必须重申其在上一份报告中向海地当局发出的呼吁，即需要大幅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发展卫生服务，确保获得食物和保健，创造条件使囚犯能够工作或学习，并使生活和娱乐空间维度人性化。

C. 法治薄弱

57. 由于法治薄弱，海地人民在有关基本权利的几个方面面临不确定性，如土地登记制度、诉诸司法和公共服务，或选举等。

i) 紧急处理确保公共事务参与权问题

58. 海地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往往受到侵犯。选举规则的不确定性是影响该国体制生活核心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其上次的报告中，独立专家指出，议会选举和市政选举本应在 2012 年举行，但到 2013 年 12 月仍然没有任何确定的选举日期。独立专家的前任提出了类似意见，如路易·儒瓦内早在 2006 年就写道：“独立专家在完成此项报告时由于选举一再推迟，仍然不知道选举日期，以及选举最终将会在何种政治环境下进行”(E/CN.4/2006/115, 第 79 段)。

59. 独立专家在 2014 年 7 月访问时认为，政府确定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为第一轮议会和地方选举日期和 12 月 28 日为第二轮选举日期是向前迈出的一步。2011 年以来，这些日期被多次推迟，但一些因素使其怀疑选举是否真的可在这些日期举行。这些因素包括，除其他外，需要由议会在 2014 年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立法会议闭会之前通过一项选举法，六个反对党反对整合临时选举委员会，或选举的后勤准备，为此必须有一个从通过选举法起的 120 天期限。

60. 正如担心的那样，10月26日的日期已经过去，海地没有举行选举。政府宣布，参议院尚未就众议院批准的选举法草案作出决定，将在2015年按照总统令规定的规则举行选举。

61. 鉴于议会的日程，尤其是立法机构仅由其三分之二的成员组成，剩下的三分之一在任期结束时因为没有立法选举而未延长任期，许多观察员曾预计参议院将无法通过选举法。参议院另外三分之一以及众议院代表的任期将在2015年1月结束，这意味着从那时起将没有国会，如不进行选举，政府将通过总统令行使立法权。这种情况对民主非常危险。

62. 政治对抗在海地一直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现在仍然如此，这就更加迫切需要在争夺选举的政治势力之间就选举游戏规则达成基本协议。

63.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具有独立专家指出的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从2011年起本应举行的立法和市政选举，以确保公民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有效行使这些权利(CCPR/C/HTI/CO/1, 第20段)。

64. 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一个寻求举行选举解决方案的咨询委员会于2014年12月8日建议成立有反对党参加的新政府，这导致在2014年12月25日任命保罗·埃文斯先生担任总理。该委员会还建议高等司法委员会主席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辞职，这应该在2015年年初发生。

ii) 必须保障的法治的其他方面

65. 在其上次的报告中，独立专家指出了法治明显薄弱和必须大力整治的其他领域。这些领域是，除其他外，开发一个可靠的土地登记制度、法官负责处理案件的时间有限、尊重生命权恶化，使人们怀疑政府保护这一权利的能力以及司法机构面对这些犯罪的被动性，首先是归因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性暴力，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或持续存在被称为“寄养儿童”的儿童剥削关系。

66. 独立专家在2014年7月访问时指出，人民对司法运作缺乏信心。这在扩大莱凯机场征用土地的受害者案件中达到惊人程度，大约200个家庭揭发了他们面对的一些问题，主要与对其土地的赔偿有关。他们尤其揭露：(a) 赔偿过程缓慢、不透明和带有歧视性；(b) 已支付给少数家庭的赔偿金额仅涉及地产，远远低于受影响土地的价格；(c) 对征用房屋尚未支付任何赔偿；(d) 得到土地补偿的家庭被当局警告立即离开，而他们仍未收到对房屋的任何补偿。财产权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以及1987年《海地宪法》(第二章，H节)，在一般利益或为公用事业征用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产权须遵循现有法律和程序。此外，住房权也是在征用一些家庭的房屋而不赔偿的情况下应尊重的基本权利。这种住房权也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以及1987年《海地宪法》(第22条)。在独立专家访问后，一个包括公共工程国务秘书、两名总理顾问、南部省财务局长和

莱凯安托万·西蒙机场经理在内的高级别代表团会见了这些业主并承诺跟踪开启对所有人进行补偿的进程，以便工程能够尽快展开。

67. 独立专家继续收到对两名女士恐吓和威胁的指控，她们是与性暴力作斗争的为受害者服务女性受害者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Malya Villard Apollon** 和 **Eramithe Delva** 女士，其子女是 2013 年绑架未遂事件的受害者。2014 年 2 月，一个女人被逮捕，涉嫌参加了这些袭击，而 2014 年 5 月，一名男子被监禁，被指控在 2013 年 10 月持枪威胁 **Villard-Appolon** 女士。在警察局辨认犯罪嫌疑人的女性受害者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据称收到死亡威胁并被迫搬家。2014 年 3 月以来，**Malya Villard Apollon** 和 **Eramithe Delva** 女士收到电话威胁，2014 年 4 月 28 日，有人对该组织办公室开了数枪。女性受害者委员会的两名共同主席不得不开该国逃命。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和 6 月 11 日提交中央司法警察局的书面投诉，该组织的律师 **Julio Hyacinthe** 先生以及通信服务和男/女参与负责人 **Georjhy Desire** 先生也收到电话威胁。

68. 法治建设是海地的一个挑战和基本需要，独立专家重申其在第一次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即与一名法治领域的专家合作，组织一次关于该主题的研讨会，以便在人权部长的领导下加强民间社会和政府、特别是部际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

D. 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69. 第四个重要方面是有罪不罚现象，有罪不罚使人对海地的各种犯罪非常担忧。

i) 紧急处理对过去的侵权行为给予补偿问题

70. 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对过去发生的严重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人权更为明显，为此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为诸多受害者实现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71. 2014 年 2 月 20 日，太子港上诉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一个小组作出裁决，校正太子港一审法庭调查法官的命令，该法官未接受前独裁者让-克洛德·杜瓦利埃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交的投诉。2012 年 1 月，该调查法官下令将杜瓦利埃先生移送刑事法庭，仅指控挪用公款，驳回所有其他指控，包括危害人类罪、谋杀和酷刑指控。上诉法院指责调查法官没有听取所有投诉者的陈述，并指出危害人类罪是海地法律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不受时效约束。因此，它下令重新进行调查，并称调查将确定所有被指控者、所有参与杜瓦利埃先生被控所犯罪行的人。

72. 虽然为纠正一审执法不公下令进一步调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但其影响仍然非常有限。新的调查于 2014 年五月中旬开始，但让-克洛德·杜瓦利埃于半年后即 10 月 4 日去世，未能完善对他的控告，因为调查法官没有能力每个

星期听取超过一名投诉人的陈述，没有放下其他案件，没有一个调查小组和一名书记官专门负责杜瓦利埃案件。

73. 关于在 15 年期间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本应在该政权结束后即 28 年前由司法处置。要听取 30 名投诉人和各种共同利害关系人及证人的陈述，杜瓦利埃案件需要调查法官全力关注，要办理这一标志性案件，他应该有独立性、增强安全措施和补充资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保障。

74. 独立专家在其第一份报告中曾建议为过去在杜瓦利埃和军事政权下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支持或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团体犯下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建立一个国家赔偿委员会。1995 年本应成立国家赔偿委员会，当时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建议为 1991 年政变的受害者建立该委员会。

75. 在让-克洛德·杜瓦利埃去世后，建立该委员会变得更加必要，以澄清和纠正所发生的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因为 1957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侵权行为再也不能是关于杜瓦利埃的刑事责任司法声明的主题。该委员会的权限也可包括让-克洛德·杜瓦利埃倒台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协助确定旨在恢复记忆权的教育活动。该委员会的活动并不妨碍对杜瓦利埃先生之子(也有可是杜瓦利埃先生之父)担任总统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任何活着的其他人提起诉讼。

76. 在 2014 年审议海地的初次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同意独立专家关于对过去发生的侵权行为采取紧急行动以有效打击妨碍在海地实现法治进步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意见，建议缔约国继续对杜瓦利埃案件进行调查，并将所有在这一总统任职期间犯下严重侵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平等的赔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落实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就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回顾了缔约国对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CCPR/C/HTI/CO/1, 第 7 段)。

ii) 需要加强司法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能力和信誉

77. 人权委员会还指出，必须加强司法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能力和信誉，这就需要保障其独立性和高等司法委员会的有效运作(CCPR/C/HTI/CO/1, 第 16 和 17 段)。独立专家重申在这方面对海地当局的呼吁。

E. 影响人权的其他因素或行为者，包括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状况

78. 在独立专家的第一份报告中强调的第五个方面涉及其他因素或行为者引起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自然灾害、无国籍和霍乱造成的被迫流离失所。

i) 紧急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

79. 至于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应该指出，2013 年 12 月难民营中仍有 14 万人。在独立专家于 2014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访问时，难民营中的人数已降至 10.4 万。根据政府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资料，2014 年 10 月，人数进一步减少到 8.54 万²⁰。这是不容否认的进步，应该继续。甚至应该加大力度，尽快为大量家庭找到有尊严和可持续的住房，这些家庭在地震发生五年后仍然居住在条件恶劣的难民营中。

80. 留在难民营中的人往往面临土地所有者的强行驱逐，这对他们已经受到侵犯的权利构成一种长期的危险情况。独立专家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呼吁，鉴于缔约国“确保在未能为生活在避难营地的人及其家庭找到替代出路之前，不得将他们迁出这些营地，而且所有因地震而流离失所的人都能获得长期出路方案的救助”(CCPR/C/HTI/CO/1, 第 18 段)。

ii) 其他因素

81. 至于霍乱，独立专家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4 年 7 月访问了海地，并前往首次出现霍乱的中部高原。他与海地总理发起了一场运动，旨在改善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消除霍乱。独立专家希望此次访问将有助于落实在其上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他要求为霍乱的受害者成立一个赔偿委员会，以便能够查明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赔偿，查明责任人，遏制疫情及其他措施。

82. 关于无国籍问题，独立专家正在密切关注海地和多明尼加当局之间对话的进展情况，并希望与海地侨民部长会面，这在其 2014 年 7 月的访问期间未能实现。

83. 2014 年 10 月，美洲人权法院公布了其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判决，其中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裁决(第 TC/0168/13 号裁决)违背《美洲人权公约》，该宪法法院在一年前裁定，1929 年以来在该国出生的人，若父母是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则无权获得多明尼加国籍。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确认了一些国际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表示的对多明尼加法院裁决的反对意见，这些机构指出该裁决不符合国际义务(A/HRC/25/71, 第 79 段)。

84. 美洲人权法院称：“总之，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关于承认《公约》第 3、18 和 20 条分别认可的法人资格、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并与这些权利、身份权以及《公约》第 24 条承认的法律平等保护权有关的第 2 条，第 TC/0168/13 号裁决，鉴于其一般范围，不符合采用国内法规定的义务；所有这些都涉及不遵守该《公

²⁰ 根据 Cluster CCCM/OIM: www.eshelter-cccmhaiti.info/2013/pages/172-dtm-report-october-2014.php。

约》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²¹。“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行为继续产生法律效力”²²。

85. 根据这些结论，法院下令多明尼加国家“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TC/0168/13 号裁决和第 169-14 号法律第 6、8 和 11 条的规定继续根据该判决第 468 段产生法律效力”²³。

86. 美洲人权法院的这一判决应该支持海地政府与多明尼加当局采取行动，确保对在多明尼加共和国的海地裔人权利的保护。遗憾的是，多明尼加共和国宪法法院表示反对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指出“多明尼加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接受书违宪”²⁴。这可能意味着该国撤销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和美洲人权公约的人权保护体系。独立专家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必要努力，使多明尼加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履行《美洲人权公约》的义务。²⁵

三. 结论和建议

87. 独立专家重申其第一份报告中的结论，首先认为并相信海地的人权状况极为严重，但问题可以克服，前提是要满足五个基本条件，即：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强烈政治意愿，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对需优先解决的问题的共识，朝同一方向集中和协调努力，以及为实现既定目标持之以恒地坚持这些努力。

88. 此外，独立专家重申三十年来联合国专家和机构及美洲人权体系对海地提出的许多建议。他建议从他们的分析和建议中选择必须视作优先事项并应着重努力的五个关键方面。

89. 这五个方面彼此密切相关，并基于海地社会内部深刻的不平等，表现为绝大多数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脆弱；不人道的监狱条件，特别是被长期审前拘留者的处境；因法治极度薄弱而造成的日常生活诸多方面缺乏法律保障；过去

²¹ 美洲人权法院，被驱逐出境的多明尼加人和海地人诉多明尼加共和国案件，2014 年 8 月 28 日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C 282 系列，第 325 段。(独立专家翻译)。原文西班牙文，可查阅如下网址：http://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282_esp.pdf(2015 年 1 月 26 日访问)。

²² 同上，第 468 段(独立专家翻译)。

²³ 同上，裁决第 18 节，第 512 段(独立专家翻译)。

²⁴ 多明尼加共和国，宪法法院第 TC/0256/14 号判决，2014 年 11 月 4 日(独立专家翻译)。原文西班牙文，可查阅如下网址：www.tribunalconstitucional.gob.do/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os/Sentencia%20TC%200256-14%20C.pdf(2015 年 1 月 26 日访问)。

²⁵ 在这方面，请参阅美洲人权委员会公报，“美洲人权委员会谴责多明尼加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判决”，2014 年 11 月 6 日，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4/130.asp。

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不受惩罚；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危机，如 2010 年 1 月的地震、2010 年 10 月以来的霍乱疫情或无国籍的许多受害者遭受的苦难。

90. 显然，海地的人权危急状况并非一朝一夕可以解决，但必须在上述五个方面尽快消除一些现象，因为它们是每时每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根源：

(a) 国家应为消除涉及约一半成年人口的文盲现象确定合理紧迫的时间。虽然减少不平等(包括通过超越社会救助的结构方案)需要时间，但扫盲是当务之急，因为必须扫盲才能在社会上有尊严地生活和行使大部分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本身可以导致获得其他权利，如工作、食物、住房和医疗权利。

(b) 应在监狱管理部门已经进行的研究的基础上迅速保证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改善监狱中的卫生服务，向囚犯提供食物，尤其是处理案件和确定被长期审前拘留者的法律地位。

(c) 通过整合机构加强法治是复杂的且需要时间，但尤其亟需澄清和保障海地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2014 年 12 月共和国总统欢迎他任命的一个咨询委员会为找到实现选举解决方案所提出的建议，这导致 12 月 25 日任命了一名新总理，以组成一个有反对党参与的政府。在撰写本报告时，即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其他紧急措施。

(d) 前独裁者让-克洛德·杜瓦利埃去世后，建立一个国家赔偿委员会尤为重要，该委员会本应于 1995 年成立，当时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建议为 1991 年政变的受害者建立该委员会。这对过去在杜瓦利埃和军事政权下发生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支持或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团体犯下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也很重要。除物质补偿措施和关于责任的司法声明外，该委员会在中长期可协助确定旨在恢复记忆权的教育活动，这将导致该国的人权状况大幅改善。

(e) 需要大量增加资源，以保障仍留在 2010 年 1 月地震后设立的难民营中的大多数流离失所者的住房权和有尊严的生活条件。

(f) 还应为霍乱的受害者成立一个赔偿委员会，以便能够查明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赔偿，查明责任人，遏制疫情和其他令人满意的措施。

(g) 无国籍问题是一个广泛的问题，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处理。人权理事会应呼吁多明尼加共和国当局按照美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判决(C-282 系列)保障海地血统居民的权利。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在上述各领域的权利。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支持由一名女性专家协助编写海地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91. 独立专家鼓励政府考虑这些建议，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的建议，制定部际人权委员会正在筹备的海地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

92. 上述各段中建议的需紧急执行的措施是必要的，理由有三。首先，要杜绝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否则每一时刻将继续发生侵害数以千计人的侵犯人权行

为。其次，要向海地人民和国际社会传达承诺改善人权状况的意愿。最后，要为落实过去三十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的其他建议铺平道路。独立专家重申他愿意为此提供帮助。
